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526號

原告 黃均薇
被告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